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153號

03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6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07 被 告 REPIQUE MARK ADRIAN BERDAN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2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
15 壹拾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逾期按月計付
17 違約金新臺幣叁佰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叁仟玖佰陸拾玖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總約定條款第28
24 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7 而為判決。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31 請書、總約定條款、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

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美靜